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推廣《基本法》話劇	2011年8月-2012年2月	43,531.60	HAD S DC/13/45/9/1/2011
2. 愛心同行在南區	2011年8月-2012年2月	20,000.00	HAD S DC/13/45/9/2/2011
3. 「義」·「國」奇兵	2011年8月-2012年2月	30,794.60	HAD S DC/13/45/9/4/2011

2. 合辦者 / 協辦者 / 機構的資料 (適用於與其他機構 / 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 / 協辦機構名稱 / 聯絡人姓名 / 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 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協辦的性質和形式
合辦機構 (請附活動合辦者同意書) 香港南區婦女會有限公司 / 聯絡人: 見 I-F 部「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1. 合辦機構將負責所有採購及活動舉辦事宜
協辦機構 《不適用》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項目 / 活動名稱:	微笑·關愛行動
(B) 性質:	一系列活動, 包括: 填色設計、金句創作及攝影比賽, 製作及派發小冊子, 愛心曲奇製作及嘉年華等
(C) 目的:	活動以微笑、眼神接觸及溝通為題, 希望由家庭開始, 帶出人與人之間的包容、互相尊重和互相認識等訊息, 傳播正能量, 推廣社區團結精神
(D) 推行日期 / 推行期:	2012年10月至2013年2月
(E) 策劃 / 籌備期:	2012年9至10月
(F) 申請資助額:	HK\$36,000.-
(G) 舉辦地點:	香港南區婦女會及戶外場地
(H) 內容:	計劃由多個環節組成, 詳情見附件

- (I) 對象：
(可選擇多項)
- ☒ 區內所有居民 ☒ 殘疾人士
☒ 長者 ☒ 非華裔人士
☒ 青少年/學生 ☐ 其他，請說明：_____

-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

參加者/受惠者： 5,500 工作人員： 受薪： 2 義工： 15

表演者/講者： 5組 嘉賓： 6 其他： _____

- (K) 宣傳和推廣方法： 透過宣傳橫額、單張或海報於區內宣傳並招募參加者。
(可另紙書寫)

-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 (如適用))

1. 參加者人數達預期目標的 70%或以上

2. 對活動安排感到滿意的參加者達 50%或以上 (抽樣口頭訪問)

3. _____

-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可另紙書寫)

行動	時間表
宣傳及推廣	2012 年 9 月至 10 月
各項活動 (詳情見附件)	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2 月
嘉年華	2013 年 1 至 2 月 (待定)

- (N) 門票分配安排 (如適用)： (可另紙書寫)

《不適用》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 = (i) x (ii)
參加者費用 ⁵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其他			--
預算收入總額 (A)			0.00

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 (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預算開支項目 ⁶	數量	單位 成本 (元)	估計費用 (元)	向南區區議會 申請的撥款額 (元)	南區區議會批 核撥款額 (元) (此欄供秘書處填寫)
	比賽					
1.1	宣傳橫額	2	150.00	300.00	300.00	
1.2	宣傳海報或單張	150	2.00	300.00	300.00	
1.3	畫稿設計	2	150.00	300.00	300.00	
1.4	印製填色畫稿 / 參加表格	4,000	0.20	800.00	800.00	
1.5	攝影及沖曬			100.00	100.00	
1.6	郵費			250.00	250.00	
1.7	印製證書	52	4.00	208.00	208.00	
1.8	雜項			392.00	392.00	
1.9	獎品 (禮券)			4,400.00	4,400.00	
1.10	製作小冊子	1,000	8.00	8,000.00	8,000.00	
	關愛滿屋邨					
2.1	宣傳海報或單張	50	2.00	100.00	100.00	
2.2	導師費 (2 堂 x 2 小時)	4	200.00	800.00	800.00	
2.3	材料費			2,400.00	2,400.00	
2.4	活動物資及雜項			300.00	300.00	
	關愛嘉年華					
3.1	宣傳橫額	2	150.00	300.00	300.00	
3.2	宣傳海報或單張	100	2.00	200.00	200.00	
3.3	場地佈置及設施 (包括音響)			5,000.00	5,000.00	
3.4	嘉賓紀念品	6	60.00	360.00	360.00	
3.5	表演團體津貼	5	500.00	2,500.00	2,500.00	
3.6	攤位遊戲物資及獎品	6	500.00	3,000.00	3,000.00	
3.7	義工津貼	15	30.00	450.00	450.00	
3.8	瓶裝水 / 飲品	50	3.00	150.00	150.00	
3.9	雜項			390.00	390.00	
3.10	運輸			300.00	300.00	
3.11	保險			1,500.00	1,500.00	
3.12	參加者紀念品	1,600	2.00	3,200.00	3,200.00	
預計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支出 (如欲向區議會申請資助這類支出, 必須詳細解釋原因以供區議會考慮。)						
	原因:					
	總額:			36,000.00	36,000.00	
				(B)	(C)	

6.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 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 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 / 物品記錄表副本。

註：

- 第 1.3 項 [畫稿設計]， 2 款畫稿分別供「幼兒組」及「低小組」使用
第 1.7 項 [印製證書]， 比賽得獎者可獲發證書
第 1.9 項 [獎品]， 4 組比賽包括：填色設計（幼兒組、低小組）、金句創作（高小組）及攝影（公開組）；每組設冠、亞、季及優異獎（10 名），獎品價值分別為 300、200、100、50 元
第 1.10 項 [製作小冊子]， 各組比賽得獎作品將被輯錄成為小冊子，派送區內居民
第 2.2 項 [導師費]， 由導師教授製作「健康曲奇餅」
第 2.3 項 [材料費]， 包括食材及用具
第 2.4 項 [活動物資及雜項]， 部份成品（曲奇）會被派送到區內有需要人士
第 3.6 項 [攤位遊戲物資及獎品]， 每個攤位預算派發獎品約 200 份
第 3.8 項 [瓶裝水 / 飲品]， 供義工、工作人員及表演者飲用
第 3.12 項 [參加者紀念品]， 預算派發予參加者、表演者及義工，如有剩餘，會連同小冊子派送區內其他居民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36,000.00	= (B) \$	36,000.00	- (A) \$	0.00
-------------------	-----------	----------	-----------	----------	------

(B) 應急費用

根據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區議會在通過某項活動時，可支持批撥一筆數額不超過活動撥款 5% 的額外款項，作為應急費用。這筆款項可用以支付支出項目引致的任何不能預計的承擔項目。現請註明：

- ☒ 本團體在申請籌辦上述活動時需要一筆數額不超過活動撥款 5% 的額外款項，作為應急費用。
- ☐ 本團體在申請籌辦上述活動時不需要一筆數額不超過活動撥款 5% 的額外款項，作為應急費用。

(C) 預支款項需求（只適用於非政府機構）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2012 年 9 月 15 日	HK\$18,000.00 / 用作宣傳及推行活動

* 根據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為協助成功申請撥款的活動獲資助者支付活動的初期費用和應付流動現金需求，南區區議會可在活動推行前發放一筆不得超過核准活動撥款額的 50% 的預支款項予主辦機構。請注意，如活動籌辦過程中獲批總金額曾被主辦機構書面申請修改並獲南區區議會接納時，預支款項也必須不得超過核准活動撥款額的 50%。

* 第一年的預支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如隨後幾年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應重新申請。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不適用》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 內部資源
 - ☐ 贊助和捐贈
 -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 其他（請註明）
-

(B) ☒ 取消活動

(C) ☒ 其他（請註明）

刪減部份內容以節省開支

7. 利益申報

獲資助者以及其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為核准活動採購物品及服務時，須申報利益並填妥「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利益申報表」，並且不得在籌劃和推行活動時，索取、接受或提供利益。現請註明：

- ☒ 本團體以及其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為核准活動採購物品及服務時，毋須申報利益。
- ☐ 本團體以及其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為核准活動採購物品及服務時，需要申報利益，並已填妥及提交「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利益申報表」。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以及各項資助條款。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D) 本人謹此聲明本團體不是政治組織。

簽署：		正式印章
獲授權人姓名：	陳理誠	
職位：	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主席	
日期：	2012 年 8 月 27 日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行政主任（區議會）－
（負責人員職銜）

南區民政事務處

2814 5803
（電話號碼）

微笑・關愛行動
活動內容

活動名稱	內容	預計舉行日期	對象	預計服務人數	地點
1. 微笑・關愛行動	透過4組比賽，向居民宣揚互相接納、互相尊重、彼此欣賞的訊息，得獎作品會被編輯成小冊子派送區內居民，以進一步推廣和諧、關愛社區的精神				
a. 微笑・關愛行動 填色設計比賽	- 學生與家人一起創作，增進彼此間的溝通 - 培育兒童共同建設和諧關愛的社區 - 分「幼稚園」和「初小」兩組作賽	2012年11月至12月	- 幼稚園生(親子) - 初小學生(親子)	約 2,500人	區內
b. 微笑・關愛行動 金句創作比賽	- 學生與家人一起創作，增進彼此間的溝通 - 透過金句，傳達體諒、包容的精神，共同建設和諧關愛的社區	2012年11月至12月	- 高小學生(親子)	約 1,500人	區內
c. 微笑・關愛行動 攝影比賽	- 以關愛、共融及微笑為主題，透過相片表達人與人之間的關愛	2012年11月至 2012年12月	- 區內居民 (公開組)	約 200人	區內
2. 微笑・關愛滿屋邨	- 由導師教授製作「健康曲奇餅」 - 參加者會將部份成品派送到區內有需要人士，從中感受愛與被愛	2012年12月	- 區內居民	約 300人(包括 12位參加者)	合辦團體會址及 區內
3. 微笑・關愛嘉年華	- 頒發填色設計、金句創作及相片攝影獎項 - 藉攤位遊戲及表演，讓區內居民互相認識，建立睦鄰關係	2013年1-2月	- 區內居民	約 1,000人	待定

致：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 3 號
逸港居 1 字樓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經：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合辦者同意書

敬啟者：

本機構同意與 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及 (申請區議會撥款機構名稱)

合辦

(活動名稱) 微笑・關愛行動

，並明白主辦機構將向南區區議會申請撥款舉行此項活動。

機構名稱： 香港南區婦女會

負責人簽署：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職位：

聯絡電話：

日期：

機構印章：

香港南區婦女會

林玉珍 /

主席

17-8-2012